

“网格+执行”，加速实现胜诉权益

通讯员 姜杨彪 叶晓慧 高骏

被执行人难找、财产难寻等,一直是执行工作的堵点难点。为破解这一执行难题,江山市法院联合江山市委政法委,在总结前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近期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县域社会治理推进法院执行工作融网进格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服务机制覆盖广、信息全,网格员人熟、地熟、事熟的资源优势,拓宽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下落和财产的渠道,有效提高执行效率,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保障。

打好“组合拳”,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在一起相邻权纠纷中,周某和刘某的房子前后相连,位于后方的刘某在建造围墙时由于没有仔细测算,部分围墙侵占了周某的宅基地范围。双方此前均不愿让步,甚至发生互殴情况,村委会多次组织调解未果。

为便于案件化解,网格员通过智慧平台联系了江山法院网格法官、派出所网格民警和住建局工作人员,请求提前介入协助化解纠纷。

当天,住建局工作人员则对宅基地界定进行了测量,

确定了侵权的性质和大小。网格民警对之前互殴的法律后果进行了告知,网格法官则告知了相关的诉讼程序和强制执行的后果。

最终,经过5个小时的联合调解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书和谅解书,刘某赔偿周某2000元。

“相邻权一直是执行的难点,如不及时介入极有可能造成更大的隐患。对此,我们通过‘网格+执行+联合’的方式提前介入,遏制矛盾深化。”江山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周海林介绍,今年7月以来,该院及时回应解决网格员协助诉求215件。

执行“千里眼”,源头化解执行难

“二十年了,今天终于在网格员的帮助下找到了被执行人。”近日,拿到执行款的老吴开心不已。

2001年,老吴的朋友张某以做生意为由向其借款10万元,并信誓旦旦表示会尽快还款。但后来发生的事情让老吴的心彻底凉了——张某非但没有及时还钱,过了还款日后还玩起了“失踪”。

无奈之下,老吴只能逢年过节去张某家里“逛逛”,看看能不能遇上。可张某也在故意多着他,每次去都不



执行人员与调解员、村干部、网格员共同开展执前调解

不用打官司就能讨回欠款 多元调处快速化解涉企纠纷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罗锦雯

本报讯 “这笔钱不用打官司就拿回来了,太感谢你们了!”临海市某公司的法人杨某高兴地向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调解工作室调解员表达谢意。原来,临海某灯饰公司欠了他们4.4万元的货款,经过工作室的一次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灯饰公司在第二天就付了款。

这个案例是记者从9月22日临海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2019年10月,临海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工商联成立了台州首家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调解工作室,经过近两年的运作,共调处纠纷356件,调解成功192件,司法确认31件,调解成功率

达53.9%,快速解决涉民营企业经济纠纷在临海已成为常态。

为保障调解工作顺利开展,临海市工商联选定了16名有经验、有影响力的商会领导、民营企业家担任调解员,充分发挥“行业人”“娘家人”的身份优势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并由司法局牵头,对调解员进行管理考核。临海法院派出“1名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的专业团队,帮助厘清疑难复杂的法律关系,快速实现诉调对接。

该工作室将继续充实调解力量,一方面探索线上解纷,一方面推动在民营企业集聚镇街设立工作站,建构起商业规则与法律规范相结合、民间智慧与法治力量相结合的临海解纷模式。

2021年9月23日 星期四

见踪影。

2021年春节,老吴案件的承办法官接到了网格员举报,迅速赶赴现场并顺利对张某采取了强制措施。最终,在网格员协助下,该案顺利执结,被执行人也因逃避执行被司法拘留。

“我们通过协助机制向网格员发送指令信息,发挥他们在实地调查、排查线索、查找被执行人等方面的优势,是对执行工作的有力补充。”江山法院执行局局长何旭说,今年以来江山法院已开展网格法官“周联系”“月驻庭”“季排查”活动27次,定期通报“网格+执行”运行成效7次。

当好“宣传员”,做好诚信建设“传声筒”

今年1月,江山法院判决刘某归还不当得利47500元,判决生效后,刘某一直逃避履行。执行法官在多次联系刘某无果后,根据申请执行人请求,将失信信息在媒体平台上进行曝光,并将内容推送到被执行人住所所在的网格。

“刘某有一定的经济基础,村里人都劝他赶紧履行,否则他们家在村里都抬不起头。”网格员周某反馈道。

迫于“失信名单”的辐射传播力,当晚,一直“失联”的刘某主动联系法院,表示愿意主动到法院缴纳全部案款。本案最终执行完毕,刘某因自己的“失信”行为被处以3000元的罚款。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惩戒措施,是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有效手段。江山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除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黑名单等传统手段外,充分运用微信、抖音、广场大屏等曝光失信人员信息,并将相关内容通报到被执行人所在网格,通过智慧平台系统向网格员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工作和家庭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推动线下协同机制和线上数据一体化综合集成建设,推进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格局制度化机制化。”江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炳连说道。

老人走失 6小时寻回

通讯员 陈杏平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祥里村治保主任叶少华带着村民谢某某,急匆匆来到街道信息指挥室查看监控。谢某某患有阿尔兹海默症的父亲于当天下午4点左右走失,一直未归。街道指挥室调取监控发现老人后,沿途一路追踪,同时反馈给正在外寻找的老人另外两个儿子,最终于当晚10点30分成功找到老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宇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15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杭州宇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15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杭州宇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546.74	411.86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亚泰花园石厂、楼新良、马玉娣、楼宇斌、陈莎	无	
2	绍兴县凯达万向节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299.99	163.17	高元凯、高美仁、高幼中、绍兴英柯金属提炼有限公司、浙江元凯机械有限公司	无	
3	绍兴新安纺织刺绣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1398.9	564.03	绍兴嘉禾彩印包装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县中联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施建民、陈国仙	无	
4	浙江畅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900.00	363.682	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特畅恒实业有限公司、胡继宁、胡桔仙、姚晖、高俏虹、胡必松、谢霞	无	
5	浙江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	3000.00	747.33	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华达纺织有限公司、陈立峰、王玲	无	
6	浙江福日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1200.00	541.56	浙江永康弘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福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勤俭、胡美兰、吕庚勇、沈秋献	无	
7	浙江卡特兰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	976.81	166.03	浙江人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周腾、黄玉林	抵押人浙江百润纺织有限公司名下车辆提供40万元最高额担保	
8	浙江万金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	1000.00	516.89	浙江红霞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联江机械有限公司、诸暨市天力金属制品厂、金军涛、阮燕君	无	
9	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兴县	640.00	347.75	浙江彩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汪成海、虞红灯	抵押人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名下四台八色凹版印刷机提供640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浙江鑫勤针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	1519.00	1251.13	浙江鑫勤针织有限公司、浙江中统管业有限公司、叶德信、杨琴	抵押人浙江鑫勤针织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提供1500万元最高额抵押	
11	中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岭市	2795.71	102.23	中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超伟、陈于玲、黎琼阳	无	
12	浙江华联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	700.00	763.39	袁焕春	无	
13	星宝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	1842.30	2487.58	浙江通达机械有限公司、温州万林鞋业有限公司、池万明	无	
14	忠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806.40	65.62	上海忠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野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盛博电子有限公司、吴晓斌、齐藤雪	无	该行已单笔折算为:万美元
15	浙江三禾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	1000.00	436.61	浙江隆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林宣快、陈建信、朱建、谢尚净	无	
	合计		23187.7万元人民币	9261.93万元人民币 186.40万美元 65.62万美元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1年9月16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起。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录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t.com】,

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潘经理 联系电话:18905775559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7楼 邮政编码:32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883(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